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文件

厦市监营商〔2021〕10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决

策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2021〕24号）、《厦门市高质量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1年度提升方案》（厦委办〔2021〕27号）精神，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等8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有效破解企业开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率

1. 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整体性，完善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增加分时分段办理功能，提升“一网通”平台的办事流畅度和群众体验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 建立跨部门数据对账机制，实时反馈业务办理情况，即时解决数据传输质量问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局、市人社局、市审批管理局

3. 完善身份验证信息跨部门互认互享，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发票申领、印章刻制等环节，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实现“一次核验，全程通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局、市人社局、市审批管理局

4. 探索涉及发票申请的业务处理按一定规则由信息系统自动处理，提高发票核准效率。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持续拓宽全程网办办理渠道

1. 持续强化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全程网办服务拓展至变更、备案、注销全类型业务，实现商事登记全周期、全业务“全程网办”，增强企业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港澳自然人凭通行证、华侨凭护照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享受一体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拓展企业开办“微信端”应用，材料申报、实名验证、电子签名全程手机在线操作，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移动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深入推进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

1.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领域的应用，支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企业电子档案查询、i厦门平台登录、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信用报告查询等事项，并逐步拓展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审批管理局

2. 优化“一网通”平台涉税功能，实现新办市场主体在线申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

3. 明确企业亮照经营方式。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不断优化企业开办延伸服务

1. 深化“咨询导办全覆盖”制度，设置专职导办员即时为办事群众解决业务难题，实现咨询窗口前移，全力提供“一次办好”的服务体验；做好跟踪回访，加大服务力度，及时回应企业后继需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跨部门银行账户信息传输机制，经企业授权同意，实现银行账户向税务等部门共享，市场主体免于向多部门重复备案银行账户信息。

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五、大力营造深化改革良好氛围

1. 建立企业开办跨部门长效合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有效融合。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 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监督核查，跟踪数据质量，及时查缺补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3.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重点加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培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好引导工作，确保平稳推进。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